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8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110(66)kv电力电缆2012年第六批招标活动中标公告》中,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4个包,电缆中标总数量49.998公里;在《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220kv电缆及附件2012年第六批招标活动中标公告》中,公司中标4个包,电缆中标总数量20.135公里;在《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110(66)kv电缆附件2012年第六批招标活动中标公告》中,公司中标3个包,电缆附件中标总数量294套;在《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特殊导线2012年第六批招标活动中标公告》中,公司中标3个包,特殊导线中标总数量164.2吨;在《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220kv导地线2012年第六批招标活动中标公告》中,公司中标1个包,导地线中标总数量1573.62吨;在《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750kv导地线2012年第六批招标活动中标公告》中,公司中标1个包,导地线中标总数量2821吨。中标总金额约1.67亿元。

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2012年第六批招标活动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公示的内容,本次招标的110KV电缆总数量为714.818公里,公司中标49.998公里;本次招标的220KV电缆总数量为68.613公里,公司中标20.135公里;本次招标的电缆附件总数量为2456套,公司中标294套;本次招标的特殊导线总数量为7127.253吨,公司中标164.2吨;本次招标的220KV导地线总数量为24798.832吨,公司中标1573.62吨;本次招标的750KV导地线总数量为22641.806吨,公司中标2821吨。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对本公司2012、201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等具体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2-03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一、二、三区下一轮租赁方案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际商贸城一、二、三区市场原五年期商位的使用权分别于2012年9月30日和12月31日到期。公司通过前期综合调研,提出下一轮租赁建议方案并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出台最终的实施方案。现将国际商贸城一、二、三区下一轮租赁方案情况公告如下:

一、租赁对象:国际商贸城一、二、三区市场原五年期商位原协议使用权人。

二、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均为三年。即国际商贸城一区市场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止;国际商贸城二、三区市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三、商位年使用费及交纳方式

(一)商位年使用费

1. 定向安排商位年使用费按下一轮租赁确定的基准价×楼层系数×位置系数×商位面积确定。

①)国际商贸城一区市场商位租金基准价为2588元/㎡·年;国际商贸城二、三区市场商位租金基准价为1985元/㎡·年。

②)楼层系数:国际商贸城一、二、三区市场楼层系数相同,1-3层分别为1.2、1.0、0.8。

③)同一楼层商位综合考虑位置等各因素进行分档,实行差异化定价。国际商贸城一、二区市场分四档,位置系数分别为1.3、1.2、1.1、1.0;国际商贸城三区市场分二档,化妆品部分商位位置系数为1.1,其他商位位置系数为1.0。

④)定向安排商位多次转让后,商位每平方米年使用费高于调整后同档级定向安排商位每平方米年使用费的按原协议每平方米年使用费确定。

2.招投标商位年使用费

国际商贸城一、二、三区市场招投标商位每平方米年使用费如低于调整后同档级定向安排商位每平方米年使用费的按同档级定向安排商位每平方米年使用费确定,招投标商位每平方米年使用费高于调整后同档级定向安排商位每平方米年使用费的按原协议每平方米年使用费确定。下一轮商位年使用费按每平方米年使用费乘以商位面积确定。

3.国际商贸城二区市场以II型商位抽签资格取得场中街I型商位的,根据商位原使用费的不同构成分别计算,定向安排部分和招投标部分的年使用费按以上政策分别确定。

4.国际商贸城三区市场经营大户新增商位每平方米年使用费按同档级定向安排商位每平方米年使用费确定。

(二)交纳方式

在签订协议时一次性交清。

四、商位管理

按《义乌国际商贸城商位使用权转让、转租管理规定》实施管理,商位性质不变。

五、其他

(一)经营户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放弃下一轮租赁的优先权;逾期不交下一轮商位使用费的,商位有期有偿使用协议书终止,收回商位使用权。

(二)有诚信文明积分扣分的商位,按《义乌国际商贸城诚信文明经营积分管理规定》执行。

(三)对危害市场经营秩序的行为,将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的商位延缓新一轮使用手续的办理,直至收回商位使用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2-044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与华夏新保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新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华夏新保出售公司持有的北京华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松")70%的股权,并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5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2年12月3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华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12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42)。

二、交易履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完成股权转让事宜,北京华松于2012年12月3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北京华松70%股权已过户至华夏新保名下,华夏新保向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7,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出售北京华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交易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2-045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函》,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转制的要求完成转制工作,名称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保持不变。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转制完成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及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2012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不涉及审计机构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1106　　股票简称:中国一重　　编号:临2012—025
债券代码:122114、122184　　债券简称:11一重债、12一重01

2011年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12月20日支付2011年12月20日至2012年12月19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本期债券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11年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1一重债。

债券代码:122114。

发行规模:25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

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14%,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起息日:2011年12月20日。

利息登记日:2012年至2016年每年12月20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2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1年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14%,每手本期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4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1.12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19日。

2、本次付息兑息日为2012年12月2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一重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兑息日前的第2个交易日(2012年12月18日)16:00时前将本次付息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关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缴。请截至2012年12月19日收市时持有"11一重债"的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如下:

1、请截至2012年12月19日收市时持有"11一重债"的QFII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5个工作日内填写所附表格(详见附件1,可参照此表格相关信息自行设计类似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2、请上述QFII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详见附件2),用途请填写"11一重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相应的纳税申报,请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5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4、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八、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红宝石办事处厂前路9号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红宝石办事处厂前路9号
法定代表人:吴生富
联系人:才丹丹
电话:0452-6810020
传真:0452-6810077
邮政编码:161042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许凯
电话:010-66229137
传真:010-66578973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2年12月12日

附件1:"11一重债"2012年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登记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12月19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附件2:本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富拉尔基支行
银行账号:166455504502
账户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咨询电话:0452-6810020
传　真:0452-6810077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2-094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以来证券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1年3月10日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目前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阶段,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公司将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关整改结果说明如下:

一、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71号

2011年6月1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张化机向特定对象透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事项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71号):"2011年05月31日,《中国证券报》刊登申银万国研究员王华的分析报告《张化机——厦门会议纪要,下半年募投产能释放促高增长,维持买入评级》,文中提及公司2011年度末公开的重大订单数据。公司涉嫌向特定对象透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在接受投资者调研后没有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8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5.1.6条、第5.1.17条、第5.1.18条、第8.17条等相关规定。"

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①认真学习有关制度,加强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度

公司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由保荐机构进行现场辅导培训,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力度,确保已经建立的信息披露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和执行;

②谨慎对待机构调研,落实投资者关系备案工作

公司在原有基础上修改制定了新的《调研登记表》及《承诺书》,后续在接受投资者调研时严格登记,及时向交易所备案,并在接待机构调研时确保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切实注意避免容易产生误导、误解的表述,确保信息披露公开、公正、公平。

③重新理顺组织机构,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责任

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秘书相关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确保及时反馈重大信息,努力做到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20号

2012年3月8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2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1年3月10日在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东褚伟公开承诺自你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票。但是,公司2012年3月7日在向本所办理限售股解除限售业务、拟披露《关于解除限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时,错误地向本所申请将股东褚伟所持的68928股你公司股票从2012年3月1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经本所提醒后才予以纠正,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的规定。"

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认真学习有关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力度,公司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由保荐机构进行现场辅导培训,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力度,确保已经建立的信息披露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和执行;加强对证券部门现有员工的业务培训,并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做到从源头抓起,严格执行各岗位工作,相互监督和把关,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苏证监函【2012】28号

2011年12月20日至12月23日,江苏证监局对本公司现场检查公司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检查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三会运作、内控运行等情况,2012年1月13日,江苏证监局正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苏证监函【2012】28号),公司对相关问题整改如下:

(一)公司需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

公司在三会运作中存在记录不规范,授权委托不规范的情况,公司需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做好会议记录并规范授权委托行为。

整改措施:公司已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强化"三会"运作中的规范、完整意识,保障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的详实性和完整性。为避免不规范、不完整的情况发生,公司由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负责记录、整理"三会"会议相关资料,杜绝部分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不规范等情况的出现,并按江苏证监局要求在会议记录中记录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的高管名称、出席律师名称。

(二)公司需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

1、公司尚未在《公司章程》中建立"告用即冻结机制",《公司章程》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规定不一致

整改措施: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对公司章程修改完善,在公司章程中建立"告用即冻结机制",即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中增加了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告用即冻结"机制的规定,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针对《公司章程》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规定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已从严规范,将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中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五)修改为"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修改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致。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案已于2012年8月30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尚未建立完整的会计核算制度,缺少成文的预算管理办法,公司财务印签由同一人保管。

整改措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核算制度》、《预算管理办法》,财务印签已由专人分开保管,财会工作持续规范。

3、公司尚缺少成文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已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三)公司需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工作

1、公司需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①)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存在不注重向证监局报备的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于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报送江苏证监局",确保及时、准确、全面报备。

②)关于重大事项范围的规定不完整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第三十四条的其他重要事项第(7)条加以修改,在重大事项中增加了"三分之一以上经理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的情形。

③)缺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在第八十七条、八十八条中增加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明确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并明确了查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批制度。

④)对于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过于笼统

整改措施: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六十条中细化了对于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相关责任人的追究机制,对于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相关责任人,由董事会对其作出相关责任追究处理决定,并规定了可以从重、加重、从轻、减轻处罚等情形。

2、公司需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①)公司信息披露未能形成信息披露流程记录文件,不符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也不便于责任追究。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各部门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判断接触公司内幕信息的途径,并对有机会获悉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知情人员全部、及时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建立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对其进行完善的登记管理。

2、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晓的内幕信息内容未作登记,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没有知情人签字

整改措施:已进一步规范、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所知晓的内幕信息内容进行登记,在《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加设知情人签字一栏。

(五)公司需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在接待投资者调研时未建立投资者调研登记簿;公司曾因在投资者接待过程中透露未公开信息,在接受投资者调研后没有及时报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

整改措施:已建立投资者调研登记簿,在接待投资者调研时采取严格登记,持续规范投资者调研登记管理,真实记录接待内容并及时向深交所备案。公司将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香港威卡威等4家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汽车内外饰件产能扩充项目"由公司实施。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威卡威")、北京埃贝斯乐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埃贝斯乐")、北京阿尔洛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阿尔洛")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北京威卡威、北京埃贝斯乐、阿尔洛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12年11月1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北京威卡威、国信证券、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北京威卡威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开设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110801040194365和11-110301040002783(根据外汇管理规定,跨境人民币资金须单设账户)。截止2012年11月15日,专户余额共计:20,006,854.71元人民币(注:其中6,854.71元为利息收入)。该专户仅用于北京威卡威汽车内外饰件产能扩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国信证券作为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北京威卡威和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北京威卡威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北京威卡威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明克、李兴刚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北京威卡威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北京威卡威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北京威卡威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银行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北京威卡威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北京威卡威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向北京威卡威、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7、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北京威卡威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二、北京埃贝斯乐、国信证券、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北京埃贝斯乐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开设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110801040194373和11-110301040002791(根据外汇管理规定,跨境人民币资金须单设账户)。截止2012年11月15日,专户余额合计为4,003,041.44元人民币(注:其中3,041.44元为利息收入)。该专户仅用于北京埃贝斯乐汽车内外饰件产能扩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国信证券作为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北京埃贝斯乐和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北京埃贝斯乐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北京埃贝斯乐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明克、李兴刚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北京埃贝斯乐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北京埃贝斯乐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北京埃贝斯乐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银行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北京埃贝斯乐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北京埃贝斯乐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向北京埃贝斯乐、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7、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北京埃贝斯乐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0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4日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八名,董事石强因出差委托董事王胜新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勇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推荐,同意提名秦勇、常文玖、王金云、王胜新、马军、周维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同意提名杨有陆先生、唐立久先生、何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法。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提名秦勇、常文玖、王金云、王胜新、马军、周维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有陆先生、唐立久先生、何云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哈萨克斯坦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刊载于2012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刊载于2012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秦勇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中共党员。2001年至2003年任准油技术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03年未准油股份设立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自2008年5月起兼任创越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秦勇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773.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8%。秦勇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常文玖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3年12月准油股份设立起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起兼任本公司的全子子公司新疆准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常文玖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13.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常文玖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王金云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3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2008年1月至今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金云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王胜新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3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本公司石油技术事业部副经理、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王胜新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47.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王胜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马军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2007年11月至今任新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信用贷款部经理;2008年7月至今兼任新疆经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兼任乌鲁木齐信鑫小额贷款股份公司董事长。马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周维军先生,汉族,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维军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10.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周维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有陆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具有律师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教师资格和中国司法部和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法律从业资格。2000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8月至今任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律师,目前兼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有陆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新疆证监局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唐立久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2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新疆自治区政协委员,乌鲁木齐市政协常委。1999年至今任新